

证券代码：836318

证券简称：沃土生物  
券

主办券商：国信证

##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46,6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监高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报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

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61,895.0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9,999,99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九）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彭生平、李季、靳家贵、林皓光、张陇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五名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彭生平、李季、靳家贵、林皓光、张陇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莉、赵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任莉、赵锬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46,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群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锬	监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黄岩	监事	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任莉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彭生 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季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林皓 光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隲 利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靳家 贵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